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朝阳市财政局文件 朝阳市教育局

朝发改〔2026〕80号

关于朝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增专业学费及 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朝阳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关于核定我校高职教育各专业学费及住宿费标准的请示》（朝职院发〔2026〕4号）收悉。为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根据《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辽宁省定价目录》（2025年版）《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收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03〕15号）《关于调整我省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00〕64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等规定，依据成本调查测算结果，经认真研究，决定对你校新增专业学费及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4 个工科类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800 元；2 个医药卫生类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900 元。高职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000 元（详见附件）。

二、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如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你校应根据其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费用。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重修费、补考费、转专业费等国家规定项目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学费、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省级（含）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相应级次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你校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按规定在学校门户网站、招生简章、录取通知书和校内醒目位置做好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的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学生家长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1 年，到期提前 6 个月提出申请重新核定。文件执行期间国省出台新规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朝阳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学费及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

(此页无正文)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朝阳市财政局

朝阳市教育局
2026年5月11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与收费管理科拟文

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朝文备注 2901

附件

朝阳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学费标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计费单位	学制	办学层次
1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4800	元/生·学年	三年	高职
2	520201	护理	4900	元/生·学年	三年	高职
3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800	元/生·学年	三年	高职
4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800	元/生·学年	三年	高职
5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4800	元/生·学年	三年	高职
6	5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4900	元/生·学年	三年	高职

朝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

学生公寓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中山校区、燕都校区 4 人间	1000	元/生·学年